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4年度台覆字第5號

聲請覆審人 張立人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2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張立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先後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嗣法務部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修正公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（以下合稱評估標準）。依修正後評估標準，聲請人受觀察、勒戒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分數僅33分，則聲請人有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之必要，既有疑義，本應儘速釋放；然聲請人仍經繼續執行至110年5月20日，始因另案解送監獄執行有期徒刑，而受人身自由不法之侵害。爰請求自110年3月26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，按強制戒治執行日數請求之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原決定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續經該院於110年2月20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法務部修正公布評估標準，經橋頭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16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，並未撤銷聲請人原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；且法院是否裁定免予繼續

執行強制戒治處分，仍應綜合受戒治人有無毒癮症狀、行狀表現及其他有無繼續執行必要等事由而為決定，並非專以修正後之評估標準為唯一認定依據。爰認聲請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各款規定之事由，本件補償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乃予駁回。

三、按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，其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（現已修正並更名為刑事補償法）之規定請求賠償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雖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，惟並未撤銷聲請人原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，其原已執行之強制戒治程序仍屬合法。且原強制戒治裁定，亦無因再審、非常上訴程序而裁判撤銷，或因重新審理而更為裁定情形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之1第2項及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之規定不符。原決定機關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喚聲請人到場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並無不合。聲請覆審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為無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周舒雁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秀琴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